

债券代码：136443.SH

债券简称：16 蓉金 01

债券代码：151066.SH

债券简称：18 蓉纾 0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金控租赁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燃”）于2013年11月5日签订的金控[2013]租字第041号《融资租赁合同》，自贡华燃向金控租赁申请直接租赁融资6000万元以购买会东县LNG配气站设备及城镇输气管网设备。后因自贡华燃经营陷入困难，出现租金逾期。2018年9月20日，金控租赁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前保全申请书，并当天已受理。保全资产主要包括自贡华燃和陕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云南和湖南等地的10家天然气公司的股权以及自贡华燃实际控制人邓超名下的两个银行账户。上述财产已经完成保全。

金控租赁于2018年11月8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收到法院出具的（2018）川01民初510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本诉讼进展情况

金控租赁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5014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自贡华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金控租赁支付租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费用，原告金控租赁对记载于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上的股权质押物享有质权，对记载于他项权利证书和动产抵押登记书上的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与上述案件有关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盖章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